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士小字第828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敏瑄

林裕翔

郭川琹

被告 陳建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,89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507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,891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承保訴外人友沂有限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本件事故受損，支出修繕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9,936元（包括零件36,718元、工資5,740元、塗裝7,478元），原告如數理賠後取得代位權。系爭車輛自民國101年1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13頁行車執照），迄113年4月1日本件事故發生時，已使用12年3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,673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；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、塗裝費用後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金額應為16,891元（計算式：零件3,673元+工資5,740元+塗裝7,478元=16,891元）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6,891元本息，

01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03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04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
06 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
07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
08 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
09 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11 書記官 王若羽

12 附表

13 折舊時間	金額
14 第1年折舊值	$36,718 \times 0.369 = 13,549$
15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36,718 - 13,549 = 23,169$
16 第2年折舊值	$23,169 \times 0.369 = 8,549$
17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23,169 - 8,549 = 14,620$
18 第3年折舊值	$14,620 \times 0.369 = 5,395$
19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4,620 - 5,395 = 9,225$
20 第4年折舊值	$9,225 \times 0.369 = 3,404$
21 第4年折舊後價值	$9,225 - 3,404 = 5,821$
22 第5年折舊值	$5,821 \times 0.369 = 2,148$
23 第5年折舊後價值	$5,821 - 2,148 = 3,673$